2016年教育部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根据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陕招办〔2016〕9号）精神，结合《第四军医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现将我校教育部计划硕士研究生方案公布如下：

**一、复试时间安排**

4月11日 8:30—12:00 资格审核

15:00—17:00 英语笔试

 19:00—21:00 心理检测

4月12日 体检及学科考核

**二、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身份和学籍、学历、学位证书进行审查。凡不能全部提供学历证、学位证原件（应届本科生不能提供教育部学籍认证报告和外语四级证书原件）的，不得参加复试。

**三、英语笔试**

 英语笔试由研究生院负责试题命制、考务组织，英语试题难度约为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根据英语笔试成绩划分合格线，笔试成绩高于合格线通过英语笔试；笔试成绩低于合格线，笔试不合格，视为复试不通过。

**四、体检及心理检测**

体检由西京医院体检中心负责，于4月12日早上进行。体格检查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拟参军入伍的地方应届考生体格检查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原总参、原总政、原总后 [2006]6号文件）执行。

心理检测由心理系负责，针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心理检查检测，以甄别心理异常考生，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

未参加体检、心理检测，或体检、心理检测不合格者，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部院系复试**

**（一）复试的组织**

复试由复试领导组、复试督导组、复试组组成。

复试领导组由张士涛校长、季志宏政委担任组长，王茜副校长任副组长，政治部侯培琪主任、研究生院邓中荣院长和各单位业务主官任领导组成员，负责对各单位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复试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复试督导组由研究生院邓中荣院长任组长，陶亚军副院长任副组长，组员由政治部干部处温泽涵处长、纪检办张智军主任和研究生院招生处张伟东处长担任，主要针对各部院系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复试组由各部院系组成，由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7名，负责进入复试的考生统一进行英语口语、专业知识的考核。复试组应有外语水平好的专家，也可临时聘请外语方面的专家参加。凡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报考的、或有考生报考的人员，不得列为复试专家。各部院系应在复试前向研究生院上报三倍专家数的复试专家候选人，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于复试当天随机抽签决定。

复试组的职责是：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院系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测试以及其他复试复查工作。复试组应另设秘书1名，秘书要选正直、认真、守纪、原则性强的同志担任，主要是做好复试计划安排、有关表格印制、复试情况记录等具体工作，不参与复试过程中对考生的评判。

各部院系确定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组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复试全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以备后查。

**（二）学科考核及分值比例**

学科考核主要包括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背景考核、英语口语测试三部分，护理专业新增护理技能操作考核。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背景考核及技能操作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仅区分考生合格与否。英语口语测试采用考生随机抽取口语素材、朗读并翻译口语素材、专家根据口语素材提问、考生回答问题、专家打分的形式。口语素材由研究生院统一提供，参照大学英语六级水平阅读理解单篇篇幅，数量应为参加复试考生人数150%的比例准备，难度应保持同一水平，可选择文献、新闻报道等。复试结果由复试督导组工作人员现场封存，在纪委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登分。

**六、复试结果的公布**

考生最终录取依照初试成绩（占70%比重）与复试成绩（占30%比重，由英语笔试与学科考核按1:1的比例计算得出）相加后的排名决定，并结合体检及心理检测的结果进行。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考生应被告知最终复试结果。若考生对各培养单位复试结果以及英语笔试、体格检查和心理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招生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由招生处组织复核或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待最终录取名单确认后，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上网公示录取名单,按照陕西省招办工作进度进行录取检查。